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七輯

欽定平定臺灣紀略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欽定平定臺灣紀略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

八月初九日（甲辰），常青、恒瑞同奏言：南潭、中洲各處之賊，又糾衆三千餘人，三面來攻大營。當派侍衛烏什哈達、章京岱森寶、總兵梁朝桂等，各帶弁兵，並令臣常青之子希明，隨同烏什哈達等，迅往迎擊。施放鎗礮，約打斃賊五、六十人，賊即敗退，奪獲賊礮、軍械等件。因陣雨路滑，隨各收兵。臣等細思，南路賊匪屢次失利，儻或潛赴北路，合擾諸羅，則應援之兵必更阻滯，不可不預爲堵截。因於十二日撥兵二千名，分左右隊，派令烏什哈達、希明、梁朝桂等分帶，由兩路進攻南潭、中洲。賊人分頭抗拒，官兵鎗礮打斃三、四十人；奪獲賊械六件，賊人敗走。官兵追至溪邊，泥濘，收回。十四日，又派烏什哈達、岱森寶等，各帶本隊弁兵並郡城及山猪毛各義民，臣等親往督陣調度，各官兵分作三路，由沙岡、嵌脚、北勢前赴南潭。先將賊人藉爲遮蔽之叢竹密箐，隨路砍伐。賊人不能藏伏，悉出抵禦，約有賊五、六千人直來迎撲，並與官兵對放鎗礮。滿漢官軍用連環鎗、子母礮進步施放，約斃賊百餘人，賊各駭奔。三路官兵會合追趕，由車路干殺進康厝洋，乃賊人又於山坎結隊，抵拒迎戰。官兵齊用排鎗直壓，賊遂大潰。官兵、義民追殺，直至南潭，燒燬賊人草屋、蓬寮數百間，餘賊分竄。因該處山徑逼仄，天色已晚，不便深入，即將官兵撤回。是日，除鎗礮斃賊外，又殺賊八

十餘名，擒匪犯高深、楊老二名；奪賊礮械七十五件。傷亡兵民，照例查辦。臣等查十四日將弁等帶兵打仗，協領海星阿、副將謝廷選、都司杭富，俱能身先士卒，洵屬勇往。內都司杭富，在金川軍營已戴藍翎，現今仍能奮勉。臣等將海星阿、謝廷選、杭富三員，一並獎給花翎，以示鼓勵。其餘，查明出力之千總、外委等員，遇缺卽行拔擢。至此次隨同打仗義民人等，內山猪毛前來之廣東莊義民，實爲勇猛，盡力殺賊。查其有功受傷者，臣等面爲嘉獎，分別賞給銀牌、番元，莫不踴躍。臣等察看南路賊匪，經官兵連日搜剿，自不能分赴諸羅，結黨聚擾。臣等俟雨水漸少，兵力敷用，卽乘銳前驅，殄滅醜孽。至續添粵兵內未到之八十五名兵船一隻，茲已於十五日齊到。又接據遊擊邱能成稟：『三起各應援官兵，於十三日辰刻自鹿仔草莊起行，前往諸羅。各兵軍裝係隨帶需用，所剩藥鉛、帳房、鑼鍋等項，俱存鹿仔草看守，俟道路相通，另行搬運。遊擊卽帶駐劄弁兵四百餘名，沿途開路，護送大兵前進。施放鎗礮，打敗賊匪四散奔逃。直至湯圓店地方，將隊伍劄住。隨令武舉陳宗器、黃奠邦、監生藍應舉名下義民，爲大兵嚮導，護送同往。約未刻將進諸羅，遊擊仍帶弁兵回鹿仔草固守』；並據臺灣道府轉稟，接據隨營巡檢邵宗堯稟稱：『十三日申刻，差役在鹿仔草打聽，官兵於本日辰刻，三起攻剿直前，殺退逆匪，於午刻已抵縣城。所有解縣餉銀，隨同前進』各等語。查應援各兵，業已齊到，縣城既可保護無虞，賊人自必伎窮勢蹙。俟接有柴大紀、魏大斌等咨

報會剿情形，再呈馳奏報。又武舉黃奠邦、義民同兵丁獲解匪犯蘇普、陳紀二名，鳳山縣義民、武生吳鷹揚等獲解匪犯陳媽球、陳接老、陳蘇、蔡閣四名，內除誤拏之蔡閣一名，訊非賊夥，保釋；被脅隨行之陳蘇一名，擬遣另辦外，其陳紀、陳接老二犯，俱曾隨賊攻城、殺人，當即訊明正法。至陳媽球，原籍同安縣，於三十七年來臺灣，與莊大田賊夥張基光熟識。上年莊大田攻陷鳳山，該犯投張基光入夥，給有旗號，手下有洪富、洪義等四十多人；在大湖與官兵打仗三次。本年因政府城受傷，莊大田許做先鋒。五月間至東港各莊派飯，纔被拏獲。蘇普，原籍亦係同安，在臺灣生長。係林爽文夥黨李七於上年十一月間招入天地會，至十二月初間，林爽文攻諸羅時，即領旗號同李七攻入西門，林爽文封爲存城千總。隨又同李七攻鹽程橋。本年二、三、四月間，俱隨李七來攻府城，因至打貓莊糾人，被獲。該二犯罪大惡極，應請解交刑部，再行確審。

同日，孫士毅奏言：聞林爽文等狡詐百出，指使零星小賊騷擾各處村莊，使之不得耕種，而於大里杙賊巢之外築起厚牆，如城垣光景，擋住我兵搜捕之路。其中各處山田偏種禾稻、雜糧，使將來外間乏食窮民不得不追而入夥。又聞賊人缺少火藥，其礮子、鎗子鑄造不能如法，勢難及遠，每於我兵施放鎗礮之後，滿地檢拾鐵子，用以抗拒我兵。臣是以每於點送粵兵赴臺時，面諭領兵將弁，必須賊人見面，計鎗礮可到，方許施放，毋令於相距稍遠之地，隨便施放，不能剿賊，而轉爲賊用。聞大里杙後山名曰「三湖

」，三湖之後，即係生番地面。此內數處生番已爲賊人所戕，佔住村落，爲將來竄伏之地。臣思該處內山皆係生番地面，此數處生番雖爲所戕，其餘爲數尙多，似可就近設法密遣熟悉進山曉諭生番人等，逆賊林爽文與爾等勢不兩立，爾等若再不同心協力剿除賊匪，將來爾等地方勢必盡爲所佔。剴切諭知，則以番攻賊，或者亦可得力。又聞逆犯已於水口暗造賊船數十隻，希圖危急之時，逃入洋面。臣係屬風聞，不知水口確實地名。伏思剿除賊匪，寧可再遲一月、半月，至一經剿除，必須生致賊首，盡法處治。現在既已厚集兵力，定可計日成擒，應將賊人竄逃詭計，先爲絕其生路，庶爲周妥。

同日，藍元枚奏言：彰屬自條圳塘、東螺、西螺數十莊，約計一萬餘人，多係同安、漳州民人。內中因畏焚殺，從賊不少。臣隨令武生陳大用（係同安人）、武生鍾奇英（係漳州人），分頭前往詳細曉諭各村莊人等，令其保守村莊，各安生業。旋據稱，各莊百姓俱皆感激改悔，不敢從賊。臣籌度西螺賊匪雖衆，係藉該地百姓脅從鳩聚，若該地之人不敢附和，則林爽文撥來竄踞之賊，亦屬有限，勢易攻殺。但西螺離臣營盤五十里，若臣帶兵前往，恐一聲張，則賊匪必先設備，於事轉爲無益。是以，派撥守備張奉廷帶兵五百名，先去貼防二林，於七月十七日，密令該備帶兵同二林義民、武生陳大用等，自二林由嵌頭厝進攻西螺。又令牌頭兵民由條圳塘前進來攻，使賊首尾不能相顧。當日西螺一帶賊匪，共有千餘人，並無防備，一見官兵猝至，俱鳩集西螺溪邊迎敵，被

官兵施放鎗礮打斃數十賊人。賊見各該地村莊從賊之人，俱無出來救應，隨即逃散。生擒賊匪程甫一名，奪獲竹牌、牛皮牌二十三面，大、小旗八桿；焚燬條圳塘、中埔厝等處大、小賊莊十三莊。因西螺村莊係是廣東良民居住，被賊所佔，是以未令焚燬，以示區別。但西螺離斗六門不遠，兵力稍單，未便劄營，該守備仍帶兵駐劄二林，嚴加堵截。至添調漳州官兵，四、五日內諒可陸續渡到鹿仔港；儻守風未到，臣仍統現在官兵，相機剿捕。又臣族中約有二百餘人，遷居彰化縣屬耕種度活，本年七月十四日有藍啓能等男婦共七十九人，並無行李，自山內漳浦寮前來營盤。據稱：因臣帶兵在鹿仔港，恐賊來迫脅去大里杙，是以連夜逃走出來等語。其有無從賊，殊難憑信，當即發交護同知黃嘉訓、彰化縣宋學灝會同研訊。據藍啓能等供稱：『在彰化耕種度活，住居漳浦寮山頂，離大里杙賊巢四十餘里，因係僻遠，賊匪所以不來滋擾。後聞本族藍提督至鹿仔港，恐賊匪聞知，怕我們暗通信息，必定要逼我們到大里杙去。若進大里杙，便是賊黨，連夜各帶家屬，從小路下山來。三更時候，把路賊人攔住，我們拼死抵敵，當時被賊殺死藍任等三人；又拿去藍湖等七人，女眷十一口，現在不知下落。如今求安插』等供。查藍啓能等男婦七十餘人，俱是空身逃出，衣食全無，臣一面自行捐給口糧，若藍啓能等山路熟識，以備隨剿賊匪，較爲得力。仍一面留心密訪，儻其中有曾經從賊者，當即明正典刑，斷不敢稍有姑息。均奏入。

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、常青、李侍堯、孫士毅、藍元枚、柴大紀曰：本日常青等奏摺，僅係派兵剿捕情形，並未大敗賊寇，擒獲賊中有名頭目，何足以痛示懲創，俾賊黨聞風奪氣？且賊目莊大田既在南潭，官兵前往剿捕時，即應偵探賊目所在，督率兵民奮力窮追，以期一鼓就獲。乃屢次俱稱遇雨、路窄，收兵回營；而於莊大田是否尙在南潭一帶藏匿，抑係逃往北路之處，並未提及，實屬糊塗。着傳旨嚴行申飭。至南潭一帶賊人，藉爲遮蔽之叢竹密箐，現經常青於搜剿時，隨路砍伐，所辦較好。且此事早應如此辦理。該將軍等統兵前往北路，遇有似此深林密箐處所，即應隨路砍除，廓清道路，不使賊人得以潛藏，方爲妥善。又，此次隨同打仗之廣東莊義民，甚爲奮勇出力，止賞給銀牌、番圓，尙不足以酬勞。着常青查明實在出力者，拔補武弁數人，俾該義民益知踴躍奮勉。遊擊邱能成帶兵護送火藥、軍裝等項，前抵諸羅，亦應陞賞。武舉陳宗器、黃奠邦，監生藍應舉，各率義民爲大兵嚮導，護送同往，亦屬可嘉！俱着予以官職，用示獎勵。至孫士毅所奏，具見留心官兵與賊相遇，每於賊人尙遠之時，即行隨便施放鳥鎗，既不打斃賊人，而鎗子轉爲賊匪檢用，最爲綠營惡習，自應曉諭兵丁，如法施放，方爲得力。至賊匪潰散，恐其逃入內山，已早經降旨令該將軍等曉諭生番，獎賞花紅布疋，令其縛獻。而海口一帶，猶應先事嚴防，絕其去路。着將原摺及朕批示抄寄常青等閱看，並着將孫士毅所奏各節，即行悉心籌辦，庶於剿捕有益。藍元枚雖調派官兵，

，分路攻剿西螺賊匪，兵威較爲振作，但尙未能統兵前進，擒拏賊首、賊目，大加斬獲；本不應加以賞賚，但伊族人藍啓能等，男婦共七十九人，因所住地方離賊巢不遠，恐賊匪逼令從賊，各帶家屬從小路投出，又藍任等三人被賊攔住殺死，拏去藍湖等七人、眷屬十一口，不知下落。藍任等三人，俱着加恩賞卹。至藍元枚所奏，投到之藍啓能等，若能熟識山路，卽令隨同剿賊。其中，如有曾經從賊者，仍請查明正法等語。則所辦猶爲公當，可嘉之至！藍元枚，着卽賞給緯絲蟒袍一件、御用大小荷包，以示獎勵。至藍啓能等，挈其老弱自行投訴，其畏賊迫脅，自屬實情。如有熟悉該處路徑者，正可用爲眼目嚮導，令其隨同往剿，更爲得力。且旣自行投出，亦當遵照前旨，令其自新，從前有無從賊之處，可以無庸追究。

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、李侍堯、琅玕曰：逆匪糾結黨夥肆行滋擾，如係擒獲助賊頭目、關係緊要之犯，自應解京確訊，盡法懲治。至於附從夥黨，拏擒後，卽當隨時正法，何必紛紛解京。現在陳媽球、蘇普二犯，尙非若廖東、連清水等得受僞職者可比，徒勞驛傳，殊覺無謂。此時早至內地，卽着李侍堯將該二犯立行正法。或業經解至浙江地界，卽着琅玕查明該犯等解至何處，卽在該處正法；毋庸解京，滋擾累也。

同日，保寧奏言：川省前辦米二十萬石，據總理川東道黃軒等具報：頭二起共米十萬石，已於七月十九、二十四日開行。其第三、四起米十萬石，總可於八月初五以內受

兌、開行。至續辦米三十萬石，雖爲數較多，業經飛飭各屬接續動碾。現在近處亦已具報起運，八月初旬即可陸續運抵重慶，接續過載、發運。惟查川江船隻，上自重慶起，下抵楚省之漢口止，更迭往來，經歷灘峽，非他處人舟所能經涉。據川東道及重慶府、廳、縣等稟：現在重慶除已僱穩固大船二百八十隻，運米二十萬石外，其餘現止有大船一百二十隻，通查留僱，約僅敷載米十萬有零。恐停米待船，不免遲滯，一面飭該府等，嗣後續到重慶大船槩留僱用外，並飭忠夔等屬沿江文武，挨查上峽客船，催令趕赴重慶交載。又查湖北宜昌、荊州二處，附近川東下峽船隻亦有在彼卸載者，已飛咨湖廣督撫，一面徑檄宜昌、荊州二府，查明該處現有之空船，墊給工價、飯食，卽押令溯流而上，交川省地方官轉押趕赴重慶供用；並委員馳赴該處會同查辦。約計八月內，亦可陸續湊集，不致久滯。臣又飭委夔州府知府穆克登布、忠州知州巴寧阿會同夔州協副將三音畢里克圖、重慶鎮中營遊擊管隆阿，自重慶起至湖廣交界沿江一帶，分段往來催贊，並多撥兵役哨船照料護送。奏入。

上命軍機大臣傳諭保寧、舒常曰：此項運閩米石，本爲軍儲要需，寬爲儲備之用，止須源源接濟。若如該督所奏，將川省船隻及湖北宜昌、荊州等處船隻紛紛押僱，既有累商民，且恐不肖州縣及吏胥等從中需索，藉端滋事，猶爲未便。況江、浙等省全賴川米接濟，若將川省湖廣船隻盡行封僱，則商販無船裝載，川米卽不能轉運，各省米價必

致騰貴，於民食大有關係。該督何見不及此？着保寧務須設法妥辦，無庸將川省、湖廣商船概行封僱；止需陸續撥運，源源接濟，期於要需無誤，而商販仍不致有所妨礙，方爲妥善。

臣等謹按：川省續辦運閩米石，因船隻不敷裝載，檄飭宜昌、荊州二府，凡有下峽空船，俱令押赴重慶受載，固見辦事急公。我皇上早籌及閩閩生計，若該省盡將船隻封僱，則商販無船轉運，各省米價必致騰貴，而胥吏復得從中需索滋弊。聖明所見甚大，所慮甚周，委曲指示，俾得有所遵循。故不特軍儲充裕，而商民亦均無妨礙也。

同日，孫士毅奏言：此次，添調滿漢官兵一萬一千名赴臺會剿，從此，自可一舉蕩平，斷毋庸再行添調。第軍營情事未能懸揣，萬一將來因分路剿捕，再有續調，必須尅期應付。查距潮千里以內一切營分，俱須巡防海口，現在抽調已多，即督提二標亦已調過四千名，勢難再撥。此外，高雷廉瓊等營，均係海疆，更關緊要；且距潮二千幾百里，旱路居多；臣斟酌情形，似難議調。惟粵西緊接粵東，較之本省高廉一帶，計程爲近，又係一水可通。儻將軍常青等再行咨調，可於粵西附近粵東營分抽撥三千名，計數尙不爲多。再，右翼鎮及提標兵共一千五百名，於七月十七、八及二十日入閩省詔安縣境，此時俱已到廈候風開駕。查添調之綠營兵六千名，計點送入閩及已到臺者，共有四千五百名。尙有一千五百名，因與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途次相值，臣飭令讓過滿兵，即

在後尾隨行走，以免擁擠。計數日內，滿、漢兵共三千，應均可接續點送入閩。奏入，報聞。

十一日（丙午），李侍堯奏言：前以本省營兵不敷差防，奏請照派往臺灣班兵之數，沿海各營先募十之三，上遊各營募十之二。此第爲內地營伍空虛起見，實未計及將來再有調發之處。茲節次接奉諭旨，應再廣爲召募。第查諸羅現已解圍，軍聲日壯。近據同知楊廷理、吳元琪稟稱：『本月十四日，官兵焚燒南潭，見賊寮內只有番薯，並無米糧。又被害之同知王雋家人逃回，稱賊目尙有米可喫，賊夥惟喫番薯。又各賊目不復相睦，多有欲投誠者。雖賊情狡詐，未可盡憑，然漸有渙散之勢』等語。是南路賊勢已衰，看來，內地可不必再募兵數萬。臣前所奏募十之二、三，約可得三千有餘；嗣又增募漳泉兵二千，共已得五千有餘。今請於泉州及沿海各營募兵五千，約共成一萬之數。臣仍以募兵三萬爲詞，使外間傳說。其實，分開各營召募，外間但見處處增兵，固無由知其實數也。如察看臺地情形，或尙非旦夕可了，則隨時再行增募，以新兵存營訓練，而以已練之舊兵派往，亦足應手。至臣前以東港被陷，已兩次配繪船二隻、兵二百名，派往鹿耳門防範。今再派兵前往沿海剿殺，必須水師；而內地水師各營，現因米船被劫等事，猶須巡緝洋面，每營除防汛外，不過存兵三百及數十名不等，實無可再調。今於陸路各營內湊兵一千名，配渡前往，移會常青留在軍營進剿，而於在臺之水師兵內換出

一千，以資沿海剿賊之用。查臺郡安平港內，本有戰船數十號，可就近配載，或在沿海搜捕，或向東港剿殺，則海面既有防禦，而征兵亦不致短少矣。其領兵大員，查內地總兵副將內，多係一人兼署數缺，實亦無可再調，擬於參遊內酌派一員，帶領前往。再查鹽水港係府城由海道赴諸羅之水路，現在柴大紀所派遊擊楊起麟帶兵一千駐守，魏大斌又留兵五百名協防，並未被賊佔據。該處距府城近，而距鹿仔港較遠，藍元枚須自鹿仔港出海乘船南行，方至該處。今賊攻諸羅不利，儻乘藍元枚兵出之後，來鹿仔港及北淡水等處滋擾，則藍元枚又須折回。查藍元枚前奏增兵四、五千，即可直攻大里杙之南，或攻斗六門等語。今漳兵三千已開洋前往，粵兵二千現亦陸續到廈配渡，是當責成藍元枚即從陸路進攻大里杙、斗六門等處；既直逼賊境，賊必不敢來窺鹿仔港及北淡水。即或繞道來窺，藍元枚可以就近兼顧，似不必赴鹽水港，轉須自南而北，更覺紆回。臣已移會藍元枚仍向大里杙、斗六門等處進兵，與柴大紀會合，相機攻剿。奏入。

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、福康安、常青、李侍堯、藍元枚、柴大紀曰：據李侍堯奏，召募兵丁及臺灣賊匪情形一摺，所辦籌畫精詳，可嘉之至！前因鹽水港賊匪糾衆滋擾，思欲斷絕糧道，是以諭令藍元枚察看情形，帶兵前往鹽水港，將賊匪剿殺，再赴諸羅會合柴大紀。今據李侍堯奏，鹽水港距府城近，而距鹿仔港較遠，恐藍元枚帶兵南行，賊兵潛至鹿仔港滋擾，藍元枚又須折回；即一面具奏，一面移會藍元枚，令其即從陸路

進攻大里杙、斗六門等處，尤合機要。用兵之道，原當相時而動，今該處情形既有不同，自不當拘泥辦理也。至南路賊匪糧食就盡，其夥黨乏食，且互相欺奪、彼此不睦各情形，係臺灣同知等稟報，自當確實。現在常青、藍元枚兩路應添官兵，已據李侍堯先後派撥，自早已全抵該處。常青、藍元枚急應乘此軍威壯盛、賊匪潰散之時，一面妥爲招撫，一面速赴北路，將斗六門等處賊匪剿殺，廓清道路，前抵諸羅與柴大紀會合一處，直搗賊巢，以期一鼓成擒。

十二日（丁未），常青、恒瑞同奏言：連次派兵數千應援諸羅，軍中偶染暑濕疾病者又十有二、三，故南路賊首莊大田等探知信息，又糾衆於附近各處潛伏窺伺。是以，臣等於十二、十四等日，督兵搜剿，一使其不敢侵犯府城，一截其分助北路賊黨合擾諸羅之路。乃敗退後仍未潰散，每有乘間抵隙之虞；現在時刻嚴防，實未可以暫時鬆放。且臣等劉營關帝廳，與賊打仗屢經得勝，凡被脅之人已知賊匪難敵官軍，又見莊錫舍所帶投誠數百人，以及山猪毛義民皆隨營効用；此等脅從之人聞此風聲，自不願始終從賊。茲據附近各里莊出再互結，請給腰牌歸莊者，現有千餘人，臣等酌量概行發給。該里莊等咸以官軍南向，隱有所恃；若遽舍南趨北，既恐近府賊窩又思竊發，而已經安業各莊不無惶惑。俟暑氣漸減、道路漸乾，添調之滿兵、粵兵亦可到營，即當乘銳前驅，一舉集事。再赴援諸羅三起官兵，於十三日自鹿仔草起行，茲於二十日接據邱能成績稟：

『官兵至今並無消息，差丁前往諸羅探聽，奈道路不通。現於十七日，賊匪圍攻鹿仔草，自辰至未，鎗礮斃賊甚多，賊始退去。但現存鹿仔草軍裝、藥鉛等項，未便疎虞，乞賜添兵前來會同固守。儻聞諸邑有鎗礮之聲，俾得帶兵前往夾攻』等語。查應援三起各兵，軍裝係隨帶需用，所剩藥鉛等項，原存鹿仔草看守，不可不加緊保護。且各官兵於十三日前赴諸羅，至今尙無文報，而賊又回攻鹿仔草，則其勢似復猖獗。已派撥遊擊董秉燦管帶本標兵四百名，由海道趕赴鹿仔草，協同防禦。奏入。

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、福康安、常青、李侍堯、藍元枚、柴大紀曰：今日據常青奏到情形，則又似南路賊匪仍未潰散，尙在窺伺滋擾。而於賊匪乏食一節，並未奏及，以掩飾其不卽分兵往北之咎，是誠何心？且常青等派兵應援諸羅及軍中偶染濕疾之處，使賊目等預先探知消息，又復糾黨窺伺，似此事機不密，誰實當其咎耶？況常青等所慮官兵若舍南趨北，恐近府賊窩乘間竊發，安業各莊不無惶惑一節，殊不思常青、恒瑞同在府城營盤，原令一人統兵前往北路，一人留營駐守，並非令二人一同前往，一兵不留，在府城營盤也。府城營盤既有兵防守，又有大員統率彈壓，有何可慮？豈得因賊匪牽制，並不挪移尺寸之地。若云保護村莊，則各處村莊甚多，卽數萬之兵，亦不足敷零星分撥防守，豈又將增添大兵乎！況現據常青奏，賊匪圍攻鹿仔草，遊擊邱能成請兵接應，常青又添兵四百名前往等語。似此零星派撥，於事何益？總由常青等並未帶領大兵前往

北路，是以賊匪猖獗，於魏大斌等前赴諸羅之後，又復潛出鹿仔草滋擾，思欲邀截軍裝、火藥等項，是仍中賊之計也。今常青等既知派遊擊帶兵四百名援應，何不親統大兵前往痛加剿殺，廓清路徑？似此弁兵四百名，豈能得力？且鹿仔草係僻小村莊，前後皆有賊匪，此四百名官兵應須口糧，從何接濟，若再有挫失，咎將誰任？常青於此等事，何茫無主見若此？又藍元枚處，亦屢有旨令其統兵自北而南，直抵諸羅，合兵會剿，乃亦並未前進。看來，常青、藍元枚總因持重怯懦，畏葸不前。常青不免蹈黃仕簡覆轍；而藍元枚遷延觀望，亦與任承恩相仿。伊二人受恩深重，非如黃仕簡之老病頹廢、任承恩之少不更事者可比；若再事因循，其獲咎將甚於黃仕簡、任承恩矣，朕爲爾等畏之！現在浙、粵二省駐防綠營及續調漳州兵早已到齊；計此旨到時，節候又屆深秋，暑氣已減，雨水已稀，該將軍更復何所藉口！惟當乘此兵力厚集，新到銳氣，及鋒而用，會合進剿。若俟福康安到彼，一舉蕞功，伊二人將置身何地耶？至南路被脅從賊之人，已知賊匪伎倆難敵官軍，附近各莊民人俱請給腰牌歸莊，該將軍等即應妥爲撫慰，設法招集，遵照前旨，或令入伍，或令歸農，俾聞風投出，解散賊黨，方爲妥善。至柴大紀處，於魏大斌等前抵諸羅後，如何攻剿殺賊？其邱能成所押軍裝、火藥，於何時在鹿仔草殺退賊匪，直抵諸羅？並着迅速具奏。

同日，舒常、姜晟同奏言：楚省碾運閩米十萬石，自初十日起運頭批爲始，陸續開

行，徑從長江運赴鎮江。一面飛咨李世傑預備接運船隻，應於何處換載，並或由上海或由乍浦出口之處，均候李世傑等飭行調度。再湖南省運閩米石，臣舒常現已咨會湖南撫臣浦霖，一體遵照。奏入。

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舒常、姜晟、浦霖曰：前因江西五福一帶溪河淺窄，竹筏撐運遲緩，是以諭令楚省閩運米石，俱由江南出口海運。旋據何裕城奏稱：『五福濬流、修路以來，夫役漸衆，竹筏亦多，楚省米石即可以由江西陸運』等語。因復降諭旨，將湖北、湖南米石，一併由江西五福一帶接運赴閩。今舒常等自係因未經接奉前旨，乃有此奏。着卽遵照續降諭旨，由江西陸運，較爲妥速。況江南封僱海船，亦覺竭蹶，莫若經由江西陸路，以省往返稽遲也。

同時，孫士毅奏言：粵東再派兵一千名，抽調尙易，臣卽將潮屬各營抽撥一千名，速應軍營之用。其軍裝、火藥、鑼鍋、帳房等項，臣俱早令各該營先期預備，計檄調文到一日，卽可集事。內除潮州鎮標存城兵距黃岡一百里，可以朝發夕至。此外，近者八月初一、二，遠者亦不過初五、六等日，均可點送出境。至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，分作四起，自省起程；七月二十五日，頭起已經赴閩，計至二十八日，四起均可出境。其尾隨滿兵行走之綠營兵一千五百名，臣已預飭地方官多備夫役擡送軍裝，卽於二十九、三十日，分作兩起出境。至現在添調之一千名，八月初卽可接續前進。再，臣思北路又請